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經本校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校 110.08.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校 114.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訂。
- 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三、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四、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五、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分下列兩種：
 - (一)日常成績評量。
 - (二)定期成績評量(期中、期末考試)。
- 六、日常成績評量依科目性質，應採擇多元評量方式，可參酌下列方式辦理：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
- 七、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家政、體育、生涯規畫、生命教育等科目另訂外，其他各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 1 至 3 次。
- 八、每一科目之日常成績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計畫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期中考 2 次以上(含 2 次)之科目：日常成績評量佔 30%
期中考試成績佔 40%
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 (二)期中考 1 次之科目：日常成績評量佔 30%
期中考試成績佔 30%
期末考試成績佔 40%(考試範圍由各學科依規定訂定)。
依年級、學生特性或學科性質不同之科目評量比率，得由教學研究會另訂之。
音樂、美術、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家政、體育、生涯規畫、生命教育等科目另訂之。
- 九、音樂、美術、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家政、體育、生涯規畫、生命教育等科

目，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日常成績評量佔 60%。

(二)定期成績評量佔 40% (考試範圍由各學科依規定訂定)。

依年級、學生特性或學科性質不同之科目評量比率，得由教學研究會另訂之。

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之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不應以課程代碼做為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之唯一依據。有關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於 103 年間訂定發布時之立法說明，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平均計算：

1. 課程類別相同：依據總綱課程規劃，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
2.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3. 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1. 數學領域：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十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列抵學分辦法：

(一)本校學生列抵學分原則如下：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列抵：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列抵學分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交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二、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